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陆永先生 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陆永先生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原发行对象陆永先生自愿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与陆永先生签订的《解除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情况

公司与陆永先生于2016年3月签署《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且于2016年5月、6月分别签署《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陆永先生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原发行对象陆永先生自愿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二、 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陆永

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

（二）解除协议

1、双方同意解除《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乙方不再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的恢复至原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尚未履行的不再继续履行，对双方亦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均无须执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且对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等全部相关事宜，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三）承诺与保证

1、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并保证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亦不会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

2、双方确认，因签署、履行及解除《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双方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知悉的对方及对方其他相关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等依法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的除外，但仍应提供前 2 日通知对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原发行对象陆永先生自愿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与陆永先生签署的《解除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协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陆永先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